

國立臺北大學受贈校史文物處理要點

102年11月20日館務會議通過，102年12月4日校長核定發布實施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受贈校史文物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校史文物以能展現本校校史發展面貌，與本校校史有關之公文、手稿、信札、照片、影音紀錄、圖書資料、器物及其他文物等為原則。
- 三、受贈校史文物應經文物所有者以書面同意（同意書如附件）無償捐贈本校；本校對受贈校史文物保有自由處理權，包含典藏、展示、淘汰、轉贈、交換、複製、媒宣或其他處理方式等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